

福田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 文化宣传服务项目合同书

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554号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2785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公共服务办公室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空间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NCF2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2202A008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概况

1. 名称：福田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文化宣传服务项目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口岸社区、福华社区、福安社区、福南社区
3. 承包范围：福田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创建文化宣传服务项目（包设计、制作和安装）
4. 制作日期：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

第二条：依据

1.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效果图及报价材料；
2. 甲方发出的设计修改通知。

第三条：结算方式

1. 合同预算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贰角零分（含税），¥：565,642.20元（附报价单），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的结算表为准。

2. 付款方式:

款项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预算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壹角零分,小写¥282,821.10 元;乙方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处理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深圳空间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47 0000 362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甲方负责提供详细、准确的场地平面图及准确的设计要素,如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 乙方责任:

- 2.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制作,图纸确认前乙方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提出合理建议,图纸确认后,乙方不得随意修改,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制作任务。
- 2.2 乙方对原材料、半成品和制作质量负全责,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积极整改。
- 2.3 乙方负责运输、摆放、安装等相关的材料及设备,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付。
- 2.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制作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制作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2.5 乙方对于如下情况不承担责任:
 - 2.5.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的。
 - 2.5.2 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甲方使用的。
- 2.6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制作、运输中发生

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违约罚则

1. 乙方执行过程中如确有事项需甲方协助的，甲方给予配合，乙方无故不履行质保责任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质保责任或造成损失的，乙方享有免责权利。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该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安装以及提供保修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者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本合同附件及相关信件、传真件、复印件等盖双方公章后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合同约定不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1. 本合同签订地为深圳市福田区。
2. 除了在本合同预先设定条款的空白栏填写外，任何在本合同条款外增加或删减本合同条款或出具未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承诺、协议书、合同书等均视为无效行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深圳空间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8 月 30 日